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佳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同货物

甲方向乙方采购双面高速扫描仪一台（爱普生 DS-970），合同总金额 4000 元（大写肆仟元整）。

二、 货物交付及服务保障

- 1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。
- 2、 供货地点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。
- 3、 供货方式： 线下直供。
- 4、 保修时间： 自货物签收日起一年内免费维修（不含人为及不可阻挡的损坏）。
- 5、 售后服务电话： 0375-2069921

三、 货款支付

双方约定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普通完税发票，进行支付全部货物费用。

四、 违约责任

- 1、 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

五、 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
- 2、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

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马世伟

乙方：平顶山市佳宸文化

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齐远洋

2026年8月13日

